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8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附件

(一) 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3
(五) 董事持股情形.....	54

壹、開會程序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0年的營運概況及111年的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年的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05,810仟元，相較於109年營收約成長32%，結算後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291,024仟元，相較於109年稅後淨利約成長71%。

摘要	110	109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05,810	1,291,635	32%
營業毛利	723,380	485,911	49%
營業淨利	347,687	180,880	92%
稅前淨利	350,859	204,768	7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91,024	170,611	7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0年度實際營運表現均符合公司內部預算。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

分析項目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
	金融負債率	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
	速動比率	237%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倍)	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純益率	17%
	每股淨值	37.12
	每股盈餘	6.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138,252千元，較去年度120,615千元成長15%。因陶瓷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以及射頻電路設計技術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依客戶需求及電子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研發、製造關鍵電子零組件，並持續開發利基型之新產品。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一)經營方向：

創新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暨製造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是詠業公司的一貫經營理念，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每年都不斷有新產品推出，歷年來

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超過75個各國專利，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研發、專利保護到生產的各個環節，並經由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藉以對抗競爭者的威脅及鞏固既有的競爭優勢。

(二)預期產銷與研發狀況：

- 1.電子陶瓷元件：本公司的無線通訊應用之元件，包含各式客製化天線，主要以Patch天線、晶片型天線為主要營收來源，尤其在車用導航及TWS藍牙耳機產業所需之天線，詠業更是業界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發展全方位的天線設計與服務，開發高精準定位天線、陣列式天線及多頻段天線等，以供應未來各項精準定位應用、網通產業應用及WiFi 6E等市場需求；壓電陶瓷元件主要應用於水中偵測、水下通訊、液位傳感器及流速計等領域，壓電陶瓷元件目前亦為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著重於擴展既有客戶訂單及新壓電材料開發為下個世代壓電元件新產品做準備，將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更新相關機器設備，壓電陶瓷產品仍是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主要重點。
- 2.模組與系統產品：在無線通訊領域，本公司在製造天線元件之基礎下，發展出外接式天線模組、追蹤器及接收器等模組與系統之應用，舉凡在高精準定位系統、智慧(自動)農業與工業機械及電子腳鐐等產品上均有卓越的表現；在壓電模組及超音波傳感器領域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如事務機用雙張偵測傳感器、液位偵測傳感器等模組，並已獲知名廠商驗證通過，並順利出貨，其特性足以與目前世界之領導廠商之產品互相競爭。因模組與系統之產品除了方便客戶使用或安裝外，因配合系統化之設計，因此附加價值較元件為高，因此近年本公司致力開發及推廣模組與系統產品已有成效，110年此類產品較109年大幅成長43%，因此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此類產品之市佔率。
- 3.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是線路保護元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給客戶各式各樣之線路保護元件，在業界建立不錯之聲譽，也爭取到國際大廠之訂單，目前公司耕耘於網通產業知名客戶已見成效，同時亦有多項開發計畫已在驗證中，未來發展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就不斷持續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生產及出貨計畫，本公司除著重於網路行銷及強化國外代理商之行銷能力，以強化新產品的設計導入及新市場的開發外，同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符合客戶滿意的行銷理念。

無線通訊領域競爭者多，且價格競爭狀況激烈，並不斷面臨抄襲仿冒等威脅，本公司除了不斷研發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亦致力於推動產線自動化及改善良率，已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方面，亦不斷透過各國專利之申請，以維護智慧財產權。近期，亦針對市場上之仿冒品進行分析並羅列各項事證，向侵權廠商提出訴訟以維護公司權益，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

本公司除了國內市場與大陸市場之外，並持續加強美、日及歐盟等市場之開拓，同時亦積極找尋可策略合作之對象進行合作。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相信惟有不斷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善等方面努力，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好的產品，才能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客戶滿意等三大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從而降低外部競爭者的威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3,111,017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2,220,339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共計新台幣263,314,288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4~5頁及第9~26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683,72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4,8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148,546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291,024,041
小計	519,172,58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148,8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4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90,129,10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5元	-263,314,288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6,814,81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二】。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 31 頁【附件三】。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358號函辦理，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擬於111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3、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

4、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持形(股)
獨立董事	沈錫文	男	1.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系；杜蘭大學 (Tulane University)碩士 2.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經理、Amkor(Sampo)Semiconductor 製造處長、CTS (Chicago Telephone Supply) Taiwan 資深經理、詠業科技總經理、力成科技資深副總	無	0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唐慈杰



會 計 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4,803	46	244,8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26,305	14	233,5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9,368	1	80,761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7,943	12	130,913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94	1	6,148	1
	流動資產合計	1,782,078	74	698,566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134	1	351,7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4,683	21	283,1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64	1	44,87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7,506	1	27,7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3	-	3,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054	1	4,9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60	-	2,78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439	26	729,268	51
資產總計		\$ 2,410,517	100	1,427,834	100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34	7	123,0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8	-	1,2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267,158	11	153,28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672	2	17,340	1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35	-	1,2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04	1	1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4,406	1	3,400	-
流動負債合計		<u>607,333</u>	<u>25</u>	<u>347,87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61	-	2,81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88	1	30,4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6	-	7,7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3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155</u>	<u>1</u>	<u>41,332</u>	<u>3</u>
負債總計		<u>633,488</u>	<u>26</u>	<u>389,211</u>	<u>27</u>
權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31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9	131,1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8
		<u>609,338</u>	<u>25</u>	<u>471,063</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權益總計		<u>1,777,029</u>	<u>74</u>	<u>1,038,623</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0,517</u>	<u>100</u>	<u>1,427,8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08,599	100	9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 (十三)(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916,278)	(57)	(624,350)	(63)
	營業毛利	692,321	43	373,246	3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	3,673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2,247	43	376,919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745)	(5)	(52,105)	(5)
6200	管理費用	(123,779)	(8)	(71,2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146)	(8)	(84,35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95)	-	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865)	(21)	(207,089)	(21)
	營業淨利	354,382	22	169,83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四) (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79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3,853	-	2,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6)	-	24,524	3
7050	財務成本	(1,453)	-	(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694)	-	2,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	-	29,780	3
	稅前淨利	349,471	22	199,61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8,447)	(4)	(28,999)	(3)
	本期淨利	291,024	18	170,61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8	\$ 170,565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3,991	-	-	-	-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9	-	-	-	-	-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09	-	-	-	-	-	3,4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471	199,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21	58,923
攤銷費用	4,054	3,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95	(600)
利息費用	1,453	987
利息收入	(479)	(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694	(2,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4	(3,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530	34,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4,569)	(2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85	(30,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4
存貨增加	(130,621)	(1,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0)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108)	(55,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	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976	20,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85)	(1,2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124	3,5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22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1,2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74	(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8)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562	2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46)	(32,648)
調整項目合計	54,984	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455	200,973
收取之利息	468	448
支付之利息	(1,453)	(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598	169,416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增加	-	(66,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100)	(46,0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4,148)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246)
收取之股利	-	7,9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569	(1,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48)
租賃本金償還	(12,727)	(12,557)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791	(61,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9,958	106,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845	138,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4,803	244,8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唐慈杰



會 計 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1,520	46		353,25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51,272	14		311,70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0,320	1		41,86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08,639	13		184,303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62	-		10,710	1	
流動資產合計			1,815,578	74		904,206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6,228	21		484,56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129	2		51,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7,506	1		52,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061	-		7,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054	1		7,9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7	-		3,4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970	26		618,133	41	
資產總計		\$	2,438,548	100		1,522,339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95	8	162,54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76,500	11	190,20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10	2	18,3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5	-	2,4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362	1	1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15,001	1	10,427	1
	流動負債合計	633,209	26	434,682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43	1	35,0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61	-	2,8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776	-	10,0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1,0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10	1	49,034	3
	負債總計	661,519	27	483,716	32
權益(附註六(六)(十八)(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29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8	131,1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6
		609,338	25	471,063	3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權益總計	1,777,029	73	1,038,62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8,548	100	1,522,339	100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1,705,810	100	1,29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982,430)	(58)	(805,724)	(62)
	營業毛利	723,380	42	485,911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448)	(5)	(79,767)	(6)
6200	管理費用	(144,036)	(9)	(104,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52)	(8)	(120,61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57)	-	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693)	(22)	(305,031)	(24)
	營業淨利	347,687	20	180,8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廿三)(廿五)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05	-	598	-
7010	其他收入	8,296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1)	-	19,169	2
7050	財務成本	(1,518)	-	(1,0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2	1	23,888	2
	稅前淨利	350,859	21	204,76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835)	(4)	(31,328)	(3)
	本期淨利	291,024	17	173,440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7	173,394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024	17	170,6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024	17	173,4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594	17	170,56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594	17	173,394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142,707	978,305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2,829	173,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2,829	17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991	-	-	-	-	-	23,991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78	-	-	-	-	-	17,378	-	17,3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45,536)	(145,5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	12,62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	1,777,029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859	204,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97	68,185
攤銷費用	4,618	4,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57	(208)
利息費用	1,518	1,012
利息收入	(505)	(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7,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03	54,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527)	(10,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43	(41,863)
存貨增加	(124,336)	(3,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0)	(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53)	(57,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6,351	14,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834	8,8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	(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5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4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2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76	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77)	(34,116)
調整項目合計	43,526	20,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385	224,867
收取之利息	493	650
支付之利息	(1,518)	(1,006)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3,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488	191,37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784)	(50,6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237)
取得無形資產	(5,413)	(4,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88)	48,6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15,033)	(14,8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65,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485	(130,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264	11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56	24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520	353,2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附件二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關係人之排除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略)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股權投資</td><td>淨值</td><td>淨值之50%</td></tr><tr><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其它有價證券</td><td>淨值之10%</td><td>淨值之5%</td></tr></table> (略)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略) <table><tr><th>資產項目</th><th>核決者</th><th>核決權限</th><th>可投資總額</th><th>個別投資限額</th></tr><tr><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td>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td><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股權投資</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td>淨值</td><td>淨值之50%</td></tr><tr><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td>淨值之20%</td><td>淨值之10%</td></tr><tr><td>其它有價證券</td><td>董事會 董事長</td><td>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td><td>淨值之10%</td><td>淨值之5%</td></tr></table> (略)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配合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 合 法 規 修 訂
第 十 一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至(七)(略)。 <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三、至八、(略) 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一)至(七)(略)。 三、至八、(略) 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及第十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u>十、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十一、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u>	配 合 法 規 修 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略) 七、授權額度 (一) 非交易為目的： <table><tr><th>核決人員</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單筆交易</td><td></td><td></td></tr><tr><td>三百萬美元(含)以下</td><td>V</td><td></td></tr><tr><td>三百萬美元以上</td><td>V</td><td>V</td></tr></table>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七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 以交易為目的： <table><tr><th>核決人員</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單筆交易</td><td></td><td></td></tr><tr><td>一百萬美元(含)以下</td><td>V</td><td></td></tr><tr><td>一百萬美元以上</td><td>V</td><td>V</td></tr></table>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略)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略) 七、授權額度 (一) 非交易為目的： <table><tr><th>核決人員</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單筆交易</td><td></td><td></td></tr><tr><td>三百萬美元(含)以下</td><td>V</td><td></td></tr><tr><td>三百萬美元以上</td><td>V</td><td>V</td></tr></table> 存續契約總額以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為限。 (二) 以交易為目的： <table><tr><th>核決人員</th><th>董事長</th><th>董事會</th></tr><tr><td>單筆交易</td><td></td><td></td></tr><tr><td>一百萬美元(含)以下</td><td>V</td><td></td></tr><tr><td>一百萬美元以上</td><td>V</td><td>V</td></tr></table> 存續契約總額以美金二百萬元為限。 (略)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略)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有關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

本公司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其餘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出席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及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十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是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 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

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擇一為之。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並按下列方式評估：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辦理後，呈請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由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告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執行單位依據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核准權限辦理，如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交易金額計算及專家意見

- 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億元以內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

八、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 1.市場研判。
- 2.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3.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4.交易確認、交割。

5.交易之評估報告。

(二)會計人員

- 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最高主管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之同一類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為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應以超出前述非交易目的之限額之150%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配合公司經營業務而產生，為有效控制交易風險，當「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1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另避險性遠期外匯之交易不在此限。；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價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10%以上，除經呈報董事長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六、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最高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七、授權額度

(一)非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單筆交易	董事長	董事會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七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二) 以交易為目的：

核決人員		
單筆交易	董事長	董事會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

八、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

九、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及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 定期評估

- 1.由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非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十、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三)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項第一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發行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九項及第十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淨值達本公司淨值 10%以上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淨值未達本公司淨值 10%者，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規定所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所定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8,753,250元，計47,875,32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 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830,026股。
- 三、 截至111年4月24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8,451,081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1年4月24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900,000	1.88
董 事	李瑞榮(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董 事	林獻章(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董 事	張鳴助(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0	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0	0.00
合 計		18,451,081	38.54